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增设 PO 管输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21 年 4 月 26 日，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增设 PO 管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先行）》，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镇海区海天路 188/398 号；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石化区既有公共管廊，增设 2 条 DN100 输送（7.7km）、返回（6.5km）环氧丙烷架空管线及配套设施，利用厂内现有 2 台备用的装车泵作为输送泵，管线始于企业东区装车站，止于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国都化工（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家企业边界；新建 1 座约 300 平方米危废暂存库。目前，企业增设 PO 管输项目已建设完成 1 座约 300 平方米危废暂存库，其余建设内容尚在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增设 PO 管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镇环许〔2020〕105 号文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增设 PO 管输项目中的危废暂存库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危废暂存库的环保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检修及安装减震基座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通过制定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管理和员工培训，规范日常操作等措施，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企业已经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330211-2019-041-H）。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华测甬环验字〔2021〕第 030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故废水不作监测。

（二）废气

（1）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6205.92 万 N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增设 PO 管输项目中的危废暂存库工程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已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议企业对已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

（三）妥善做好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增设 PO 管输项目竣工（先行）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组组长					
1	邵凯杰	职业卫生兼环保工程师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13486028059	邵凯杰
验收组成员					
2	张雄	安全工程师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13429250020	张雄
3	董新虎	工艺工程师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15967858570	董新虎
4	吴忠孝	仪表工程师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13819422956	吴忠孝
5	戴鹏飞	设备工程师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15968420678	戴鹏飞
6	李军	电气工程师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学有限公司	13515845450	李军
7					
8					
9					
10					